

嘉義市 115 年身心障礙者育兒輔具費用補助計畫

壹、目的：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透過育兒輔具費用補助，減少身心障礙者育有 6 歲(含)以下兒童照顧負荷，維持照顧者與兒童日常活動，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及促進社會參與，爰辦理本計畫。

貳、依據：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7 條。

參、服務內容：

一、提供身心障礙者育兒輔具評估及服務：

- (一) 依具有身心障礙證明父母之個別需要，提供輔具評估及使用訓練服務輔具諮詢、取得、維修、調整等服務。
- (二) 具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父母，如其所需育兒輔具產品屬一般市售商品，可協助連結及媒合相關資源協助。

二、發覺潛在需求協助連結網絡資源：

評估過程中如發覺潛在服務需求，評估人員將個案轉由輔具中心社工員，全面了解該服務家庭之需求，協助提供連結相關網絡資源，積極充足該服務家庭之支持系統，以減緩照顧負擔。

肆、服務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領有孕婦健康手冊者。
- 二、育有 6 歲(含)以下兒童且為主要照顧者。

伍、計畫實施期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陸、應備文件及流程及其他規定：

一、申請補助項目(第一階段)：

(一)申請流程：

申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委託辦理之輔具資源中心

提出申請，經本府核發核定函後，始能購買輔具。

(二)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 孕婦健康手冊影本(需有生產計畫書頁面或其他含有預產期資訊頁面，育有6歲(含)以下兒童免附)。
4. 身份切結書(確認為兒童主要照顧者)。
5. 申請人及兒童戶口名簿影本
6. 3個月內開立之輔具評估報告書影本(不須輔具評估之項目免附)。
7.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一般戶免附)。

二、申請補助費用(第二階段)：

申請人應依本府核定函購置輔具完成後，於核定後6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社會處申請核銷撥款：

- (一) 本府審核通過核定公文正本。
- (二) 核銷請款書。
- (三) 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須有戶名及帳號;若非身心障礙者本人帳戶，則需切結並經同意改撥帳戶)。
- (四) 本府核定公文日期起6個月內之購買憑證，即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出具收據廠商須為國稅局核定免用統一發票者並加蓋免用統一發票章)。
- (五) 領具及印章。

柒、補助內容：

- 一、各補助項目、最高補助金額及其他補助內容依本計畫育兒輔具補助費用估算表規定辦理，輔具之費用補助，於下列最高總補助金額內核銷，超過部分須自行負擔：
 1. 低收入戶：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
 2. 中低收入戶：1萬2,000元。
 3. 一般戶：1萬元。
- 二、每人每一年補助一次，建議之輔具最低使用年限為兩年，補助項目年限未達不得重複申請，但若因嬰幼兒身形變化，經評估確有更換輔具之需求者，得一年申請補助一次。
- 三、若申請項目可對應「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則依基準表補助規定辦理，但不列入2年4項計算。
- 四、本計畫申請方式、補助項目及標準、經費核銷注意事項、應備文件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府相關規定及解釋辦理。

捌、經費來源：

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費項下支應。

玖、育兒輔具補助費用估算表：

育兒輔具補助項目(參考中央育兒小博士)

補助金額、年限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使用年限
安撫奶嘴	200 元	2
奶瓶雙耳型握把	600 元	2
奶瓶外加握把	500 元	2
奶嘴夾	500 元	2
擺位哺乳枕	1,300 元	2
擠壓式餵食湯匙	300 元	2
弧形餐碗(附吸盤)	450 元	2
澡盆(附嬰兒沐浴網或沐浴架)	800 元	2
月亮澡盆	3,000 元	2
澡盆架	1,500 元	2
安撫椅	1,500 元	2
智慧寶寶監測器(含聲音監測器、監視器、尿布感濕器、生命徵象感測器等) (須輔具評估報告書)	15,000 元	6
學步帶 (須輔具評估報告書)	250 元	2
親子安全腰帶 (須輔具評估報告書)	1,100 元	2

自動泡奶機 (須輔具評估報告書)	3,500 元	6
溫奶機 (須輔具評估報告書)	1,200 元	6
電動升降嬰兒床 (須輔具評估報告書)	15,000 元	6
可調式嬰兒床 (須輔具評估報告書)	4,000 元	6
食物料理機 (須輔具評估報告書)	3,000 元	6
外出推車 (須輔具評估報告書)	15,000 元	6
有聲書(+點讀筆) (須輔具評估報告書)	2,500 元	2
哺乳內衣	700 元	2
電動吸乳器	3,500 元	2
防走失帶(防走失背包)	500 元	6
尋找器	500 元	6
洗屁股支撐椅	1,400 元	2
尿布台	1,000 元	6
幼兒安全門欄	400 元	6
防撞護角	100 元	2
兒童遊戲圍欄	1,200 元	6
可調式餐椅	3,500 元	2
握把式牙刷(含擋片)	200 元	2
電動指甲剪或磨甲機	500 元	2
LED 放大鏡指甲剪	500 元	2

樓梯式馬桶座	500 元	2
背抱輔具、衣物(含可攜抱嬰兒之包巾背帶、腰凳、固定腰帶)	5,000 元	2
床邊床	3,000 元	6
液體高度語音提示器	900 元	2
洗澡椅	1,000 元	2
學習馬桶	800 元	2
嬰兒用餐腰帶	500 元	2
遊戲地墊	3,000 元	6
磁力安全鎖	300 元	2

壹拾、各項補助內容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申請自動泡奶機、溫奶機、電動升降嬰兒床、可調式嬰兒床、食物料理機、外出推車、智慧寶寶監測器、學步帶、親子安全腰帶、有聲書(+點讀筆)，須檢附本府委託辦理之輔具資源中心專業評估人員所開立之評估報告書。
- 二、申請背抱輔具(衣物)、智慧寶寶監測器、奶嘴夾、奶瓶雙耳型握把、奶瓶外加握把、遊戲地墊、防撞護角、遊戲地墊、磁力安全鎖每次申請單位為一批，無論購置數量總補助金額皆依該項最高補助金額為限。其餘項次補助單位皆為1件。
- 三、申請各項目皆須符合國家標準檢驗規定始可核銷。